



更加精细化

让无障碍设施不再尴尬

□本报记者 盛丽 孙艳

近日，国家旅游局表示，全国5A级旅游景区都应配备“第三卫生间”。据了解，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共同外出，其中一人的行动无法自理，就会遭遇如厕尴尬。“第三卫生间”就是为了解决一部分特殊对象如厕不便的问题。其实，不只是对卫生间使用不便方面的改革，诸如公交座椅、无障碍通道这些特殊群体使用的设施，在使用和监管的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对此，市政协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城市建设协调工作机制，打造无障碍环境也要精细化。

【调查】

监管不足 无障碍设施被强占

在公交车或者是地铁上，人们经常可以看到颜色不同且标志着“老幼病残孕”标识的座椅。这本是提供给特殊群体出行方便的设施，有时却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没错，特殊群体没坐到，人们也不愿让给这些人使用。”家住西四环的赵女士抱怨道。

赵女士怀孕已经有6个多月，每天她上下班都要坐地铁。虽然她尽量避开人多的时间乘坐，但是在车厢内她还是会遇到无人让座，或者是坐不上“专座”的尴尬。“上下班人多，大家忙一天都想有个座位。要不是大着肚子，我一般都找个地方靠着站会儿。”

赵女士表示，通过这几个月的观察，她发现很多提供给特殊群体的专座时常被其他人占用。“其实，要是没有特殊群体，一般的乘客坐也就坐了。但是真要有个老人或者小孩、孕妇的，还是要给人家让出来的。再怎么说，这也有标志告知啊。”赵女士说，“但是有些人就是不自觉。装睡、装看不见，反正就是不给你让。”

调查中，一些人表示，设置专座仅仅靠人员提升自身素质，实现专座专用是达不到的。“还需要制定相关的制度来保障。而且不仅仅是公交和地铁上的专座，还有盲道、坡道这些无障碍设施，也需要相关的制度来监管。”赵女士说。

“确实一些人素质过低，有时一些举动会让无障碍设施变得有障碍。”市民周先生说，“比如，一些为方便推轮椅的人员使用的坡道，就是有人不这么自觉，将汽车或者是自行车乱停。卡在坡道边，造成坡道被堵。还有，一些无障碍设施被非法占用。比如，盲道被临街摊位霸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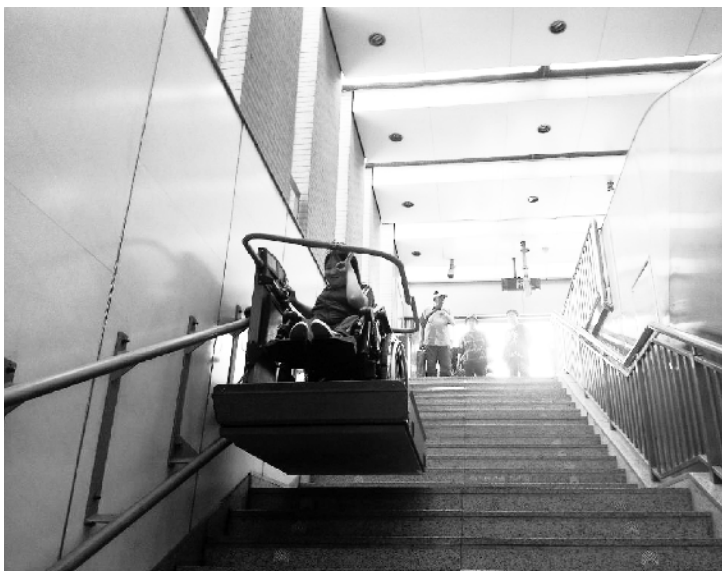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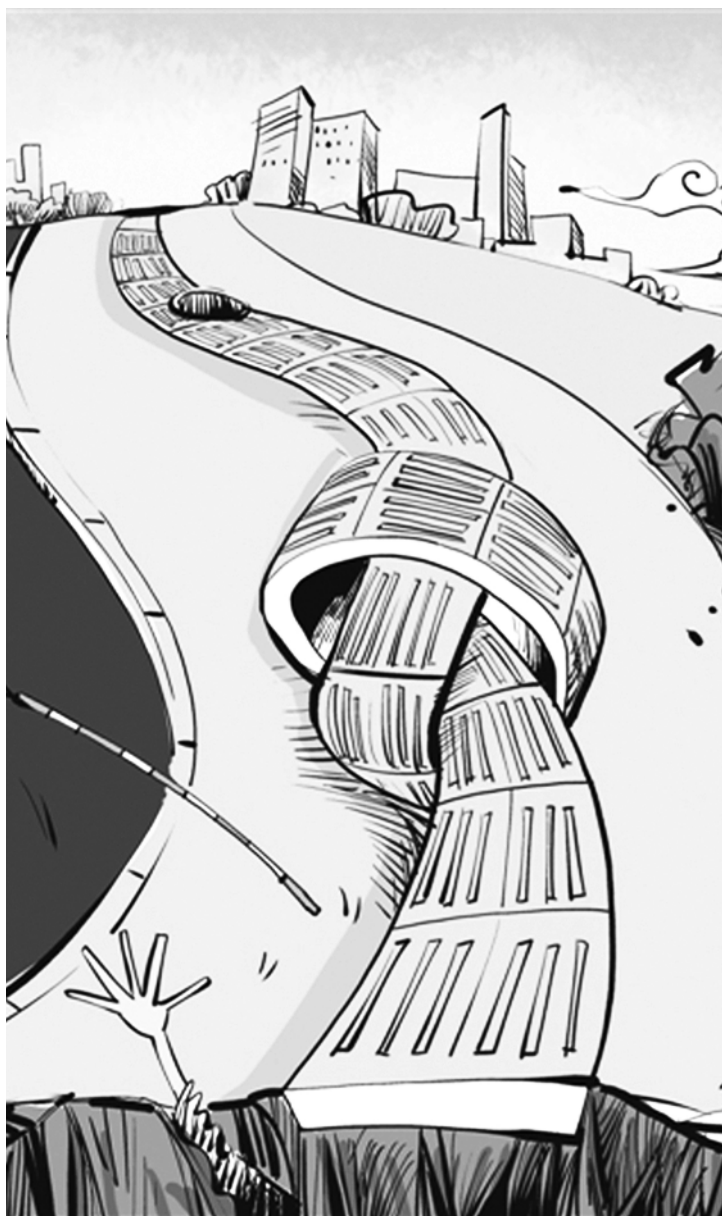
据了解，2012年我国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没有无障碍建设专门法规的情况。其中也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内容，比如，第三十二条规定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中提到，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置不够 结合需求增加数量

关于特殊群体使用的设置，调查中，也有不少人提到，在设置上还有着数量不足或者是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明显的问题。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交通



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这些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但是还感觉设置的不够多。”家住草桥的张女士的老伴三年前患脑溢血，“得病后，腿脚不那么利索，出门都要用轮椅。”张女士感觉到，虽然这么多年，不少地方都建设了无障碍设施，但还是有的地方没有被人注意到。“比如一些餐厅，没有门前的坡道，特别不方便。还有过街天桥的坡道太陡。”

“我觉得，像老幼病残孕这些专座的标识，不太明显，而且数量也有限。”市民赵女士说，“我观察，地铁上的专座是用座椅的颜色来区分的。虽然旁边有标识，但是很多人会没有注意到，还是要设置得更明显些。”

据了解，早在2014年全国老龄办等24个部门31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中提到，在交通出行

优待方面，提出公共交通工具要设立不低于坐席数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

“再有，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也要不断创新思路。”市民赵女士说，“比如，厕所的设置就更多的考虑到特殊群体的使用。听说还要设置‘第三卫生间’，这就是在结合实际需要改进工作。”

【建议】

打造无障碍环境需 精细化

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临近，越来越多的政协委员向城市无障碍化“发声”。

今年年初的北京“两会”上，多位市政协委员提出当前无障碍化水平不高，残疾人和老幼群体出行仍受阻碍，“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一个社会

发展水平的体现和文明程度的标志。”委员们提出，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城市建设协调工作机制，打造无障碍环境也要精细化。

“有些地方无情地将不会使用的人拒之千里，不当设置的无障碍设施甚至本身成了障碍。”来自市残联的政协委员吴文彦当时在政协小组讨论会上多次提到城市无障碍设施的问题，她举例说，在城市当中，有些原本已经建起的无障碍设施不能有效使用，比如盲道；有些搁置不用，比如无障碍出租车；有些使用不方便，比如一些地铁的轮椅升降平台。

市政协委员臧铁军也一直在关注无障碍建设，在调研中，他发现有的具体点上无障碍设施还可以，但面上还不够衔接、系统和规范。他认为，对于残疾人而言，一旦出行参与社会活动，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方面，只要在无障碍环境上有一个“点”做的不够，都会让这样的出行望而却步。

同样，在吴文彦看来，无障碍并不是只针对残疾人，应该是一个对所有人进行无障碍服务的理念。“比如我是个戴眼镜的人，我的视力本身是有障碍的，是眼镜让我变得无障碍。孩子和老人同样是行为有障碍的人，因此无障碍环境的打造已经不仅仅是为残疾人服务的问题。”

一方面是无障碍设施不足，还有一方面是有一些无障碍设施常年闲置或频繁被占用。吴文彦说，面对这一现象我们必须反思一下，这些当初按照规划或者规定创建的无障碍设施，对残疾人是否真的方便？是否对正常社会活动产生影响？所以，我们呼吁的是真正设身处地为行为有障碍者考虑的无障碍环境，也就是要人性化、要精细化。

对此，吴文彦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城市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由发改委、城建委、国土和规划委、市政市容委等组成，总体研究、具体协调无障碍工作。把无障碍的流程建设作为规定指标。把无障碍的设计作为建筑设计师必修课程，成为建筑施工单位必备技能。对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和城市道路没有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应逐步按规定进行改造、填补补齐，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真正让残疾人、老年人等安全有效使用，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和水平。

建议建立适用、精准、系统的无障碍建设标准。不仅关注公共环境的建设和改造，也要关注学习、文化、体育等服务环境的细节，方便生产生活。感应式开关、高低双位平台和门镜、日用品及药品的盲文说明、公共场所的语音式、震动式闪光报警器等应成为必备。

委员们认为，无障碍设施建设是全社会的事业，是文明进步的象征。要高度重视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服务保障工作，将其视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宣传，营造全社会维护无障碍设施完整性，关心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良好氛围。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